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晋市泽环责改（2026）15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骏欣家庭农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525MA0M99D89R

地 址：泽州县川底镇和村

我局于2026年4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未生产，新建储煤场项目煤棚内新增1套筛分设备与1套煤泥烘干设备，未办理“环评”手续，投资30.873万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一：2026年4月15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二：2026年4月23日现场制作的《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凭证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证据三：2026年4月23日现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证据四：2026年4月23日现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

的身份；

证据五：2026年4月23日现场提供的环评批复、验收意见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明当事人相关环保手续情况；

证据六：2026年4月23日现场制作的当事人支付设备购买款转账照片凭证1份，证明当事人投资金额；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依法对你单位进行处罚。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阳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6月17日